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浩 夏 数据中心 7 号 110kV 变电 项目	宁自卫区南云侧长数西夏治工风侧路、盛据北回区业云、路浩宁中角族中园路卫东云夏心	中卫浩远 科技 司	宁 环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1 座 2 层配电装置楼,内设置楼,内设置楼,内设电器从变电站,相关变压器及后,相关交压器,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 1 座 5 立方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或泼洒降尘; 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环保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1 座 40 立方米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油坑、排油管道为重点防渗区,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⁷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¹⁰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